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利强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具有投票表决权 5 票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聘任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